

# 猴痘 (Monkeypox)

## 一、臨床條件

需同時具下列條件：

- (一)皮膚病灶如皮疹、斑疹、斑丘疹、水泡、膿疱等。
- (二)具有任一下列症狀：  
發燒 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畏寒/寒顫、出汗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關節痛、淋巴腺腫大(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)。
- (三)無其他明顯病因，且臨床醫師已排除常見發疹性疾病之診斷，例如水痘、帶狀皰疹，腸病毒、淋病、梅毒、軟性下疳等。

## 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臨床檢體(如病患發病期內皮膚水泡、血液、咽喉擦拭檢體或結痂檢體)分離並鑑定出猴痘病毒。
- (二)臨床檢體猴痘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或定序為陽性。

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21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曾經與確定病例或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有密切接觸。
- (二)具有猴痘確定病例報告之國家旅遊史。
- (三)具有野生動物或非洲特有外來種動物(含屍體)暴露史。

## 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符合臨床條件。
- (二)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極可能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流病條件。
- (二)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猴痘	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、血清、全血、咽喉擦拭液或瘡痂	病原體檢測	發燒期(第1-3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 1 mL 無菌針筒接 26 號針頭，採集水疱液及膿疱內容物，置入無菌檢體小管。</li> <li>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</li> <li>以 26 號針頭挑開瘡痂(至少 4 個)，各取 2 片瘡痂置於 2 個無菌檢體小管。</li> <li>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或全血。</li> </ol>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病毒株 (30 日);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血清、全血、咽喉擦拭液及瘡痂 (30 日)	採檢步驟請參考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(109 年)水疱液及膿疱第 3.11 節;咽喉擦拭液第 3.7 節;全血第 3.1 節;血清第 3.3 節